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71)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 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 74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 640,000 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 6,128,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29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 0.2 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40	100
銷售成本		<u>(490)</u>	<u>(139)</u>
毛利／(毛損)		250	(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9	12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86
行政費用		(6,106)	(4,827)
財務成本	4	(1,379)	(1,725)
其他經營費用		<u>(1,559)</u>	<u>(1,893)</u>
除稅前虧損		(5,765)	(7,970)
所得稅抵免	5	<u>459</u>	<u>626</u>
本期間虧損	6	<u>(5,306)</u>	<u>(7,344)</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03</u>	<u>522</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u>603</u>	<u>522</u>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u>(4,703)</u></u>	<u><u>(6,822)</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28)	(6,421)
非控股權益		<u>822</u>	<u>(923)</u>
		<u>(5,306)</u>	<u>(7,34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6)	(6,142)
非控股權益		<u>1,103</u>	<u>(680)</u>
		<u>(4,703)</u>	<u>(6,82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7	<u>(0.20)</u>	<u>(0.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述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36	100
提供運動訓練服務	628	-
銷售資訊技術產品	76	-
	<u>740</u>	<u>100</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1,379</u>	<u>1,725</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459)</u>	<u>(62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459)</u>	<u>(626)</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外匯收益淨額	(37)	(118)
	<u> </u>	<u> </u>
核數師酬金	240	233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236	7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27
董事酬金	1,669	1,723
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最低租金	623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	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559	1,893
	<u> </u>	<u> </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28) (6,421)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20,035** **3,120,0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份	資本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外幣匯兌	其他	累計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348,003</u>	<u>1</u>	<u>16,341</u>	<u>36,783</u>	<u>115,692</u>	<u>(49)</u>	<u>(3,537,640)</u>	<u>(20,869)</u>	<u>20,923</u>	<u>54</u>		
本期間虧損	-	-	-	-	-	-	(6,128)	(6,128)	822	(5,30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322	-	-	322	281	603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2	-	(6,128)	(5,806)	1,103	(4,70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48,003</u>	<u>1</u>	<u>16,341</u>	<u>36,783</u>	<u>116,014</u>	<u>(49)</u>	<u>(3,543,768)</u>	<u>(26,675)</u>	<u>22,026</u>	<u>(4,6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外幣匯兌	其他	累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27,627	29,313	56,9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21)	(6,421)	(923)	(7,34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279	-	-	279	243	522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279	-	(6,421)	(6,142)	(680)	(6,8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420)	-	-	-	(238)	(4,658)	-	(4,658)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704	-	-	-	-	704	-	7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48,003</u>	<u>1</u>	<u>26,019</u>	<u>32,722</u>	<u>118,535</u>	<u>(49)</u>	<u>(3,507,700)</u>	<u>17,531</u>	<u>28,633</u>	<u>46,164</u>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提供運動訓練服務及銷售資訊技術產品。本公司專注於鞏固完善本集團現有的彩票及體育業務及其不斷深化，研發穿戴設備業務，並不懈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及越南機場集團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意向書」)。董事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項倘付諸實行，將令本集團因得以擴展其現有業務而獲益，股東價值亦有望提升。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資訊技術產品，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業務以及提供運動訓練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9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120,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20,035,049股股份)。

前景

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的經濟發展規劃，不斷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報告期後之事項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及51RENPIN.COM INC.（「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進一步載述，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要約方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以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接獲要約方之兌換通知，指其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股股份（「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梁先生進一步知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天圖」）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i) 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股份及365,000,000股股份；及(ii) 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股份，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股份0.082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股份(「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將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本公司與要約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44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72,25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5港元(「認購事項」)。

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故此要約方為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特別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梁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部分由公司贖回。動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之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 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 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助獨立董事委員會(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105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僱員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105港元及0.087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行使購股權之顧問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及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105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顧問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毅文先生	90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060,013,333 (附註3、4及5)	1,966,643,213	63.03%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71%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56,6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2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56,68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20,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6,000,000	-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0.105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董事								
一 王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武女士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